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食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徐世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區街0號4樓之2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被 告 陳庭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8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2,718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,604元，及自113 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

01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02 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03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0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趙修頡